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董事 7 名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5 日